

專案質詢

8-3-2-002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國內酒後駕車肇事案例層出不窮，嚴重影響社會安定，為提高嚇阻性，雖經數度修法提高酒駕刑責，但違背安全駕駛案件及人數卻仍始終高居不下，為更有效遏止酒後駕車行為，除加重酒駕刑責外，政府應善盡政策引導之責，配合其他配套措施，如仿倣日本等國家推動「代行」制度（代客駕車），透過餐飲業者、計程車業者、民間團體共同支持合作，讓民眾可以在酒後避免冒生命危險駕車，才能更有效減少違背安全駕駛案件，以確保國人的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酒後駕車肇事案例層出不窮，嚴重影響社會安定，為有效嚇阻酒後駕車，處罰酒駕行為的刑法第 185 條之 3 刑責，從 88 年的「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到 96 年的「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再到 100 年的「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。
- 二、雖經數度修法提高酒駕刑責，但違背安全駕駛案件人數卻仍始終高居不下，經檢察官起訴者，從 98 年的 42,099 人，99 年的 41,207 人，100 年的 42,087 人，到 101 年 42,791 人，人數並無明顯下降。為此，從今年元旦起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訂「無照」、「初次領有駕照未滿 2 年」以及「職業駕駛」等三類駕駛人，酒測值從原本每公升 0.25 毫克下修為 0.15 毫克，立法院並三讀通過酒駕罰鍰的最高額上限，由 6 萬提高到 9 萬元，5 年內累犯還要吊銷駕照，3 年後才能重考。但近來酒駕肇事仍時有所聞，為了更有效遏止這類事故發生，遂有再增加酒駕刑責，降低酒測移送法辦的酒精濃度，以及「預防性羈押」的看法。
- 三、固然酒駕者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，對於其他用路人猶如不定時炸彈，僅考慮己身往來方便，完全不顧他人生命財產可能面臨風險，其心態誠屬可議；然而，為扼阻酒駕而一味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加重刑責，恐有違反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之疑慮；再者，酒駕認定標準降低，以台灣平均 1 年酒駕違規案件超過 12 萬起，如一律執行「預防性羈押」的話，除了對執法者造成困擾之外，也會因荒腔走板的執行，損害民眾對法律的信賴與尊敬。

四、是故，對於酒駕之違反社會價值之行為，除嚴刑峻法外，政府應善盡政策引導之責，配合其他配套措施，如仿倣日本等國家推動「代行」制度（代客駕車），透過餐飲業者、計程車業者、民間團體共同支持合作，讓民眾可以在酒後避免冒生命危險駕車，才能更有效減少違背安全駕駛案件，以確保國人行人的安全。